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完成發行首批熊貓債券

本公告乃由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的公告(「先前公告」)，內容有關批准註冊本公司建議發行的熊貓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發行首批熊貓債券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完成。根據簿記建檔及配售結果，首批熊貓債券的總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0億元，發行票面利率為3.68%，發行期限為2+N年。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發行首批熊貓債券的包銷商及首批熊貓債券的認購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董事會認為，完成發行首批熊貓債券可進一步多元化本公司的融資渠道，及促進本公司的未來業務拓展。

有關發行首批熊貓債券的相關文件已刊載於上海清算所網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劉國喜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及魯曉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